

2022年静安区小学招生通告

静安区小学2022年招生工作即将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对象

2015年9月1日-2016年8月31日出生，年满6周岁的儿童。确因身体状况等原因不能当年度入学的，可向区教育局提出申请，履行备案手续后可推迟一年入学。上年度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未入学的，可向区教育局提出入学申请。

二、信息登记

登记日期	登记对象	登记方式	备注
6月4日-6月19日	在园适龄儿童	家长通过就读幼儿园登记孩子入学信息。	以园所通知为准
	未入园适龄儿童	家长通过访问“上海静安”门户网站，搜索“义务教育招生”，下载《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空表）》，发送登记表及相关材料到指定邮箱（x@ja.edu.sh.cn）的方式，登记孩子入学信息。	区信息登记工作人员将与您联系，共同完成登记

完成信息登记后，获取《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和“入学报名告知书”，作为入学报名的重要依据。

三、网上报名

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家长须在“一网通办”网站（zwdt.sh.gov.cn）义务教育入学专栏或“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shrxbm.edu.sh.gov.cn）进行网上入学报名，明确选择“公办小学报名”或“民办小学报名”。其中，公办小学网上报名时间为6月22日-6月26日，民办小学网上报名时间为6月22日-6月24日。

选择“公办小学报名”的适龄儿童参加7月4日-7月10日公办小学第一批网上验证；选择“民办小学报名”但未被民办小学录取的适龄儿童须于7月25日-7月26日参加公办小学第二批网上验证。

四、公办小学招生

（一）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第一批网上验证：7月4日-7月10日，第二批网上验证：7月25日-7月26日）

1.选择在户籍地就读公办小学的，7月4日-7月10日由所属地块公办小学进行第一批网上验证，对适龄儿童以及家长的证件进行网上核对，“随申办市民云”或“一网通办”网站中的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件可同等效力使用。如需进一步校验材料的，家长须提供全家户口簿、房屋产权证明、《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等材料。未被民办小学录取的，7月25日-7月26日由户籍所属地块公办小学进行第二批网上验证。

根据报名人数与招生计划数的实际情况，部分公办小学的对入学条件继续执行：适龄儿童及父母的户籍须在对口地块满2年或3年；户主为儿童、父或母；房屋产权人/承租人为儿童、父或母。该类学校，每户地址5年内只享有一次同校对口入学机会。执行上述政策的学校，要进一步加强对本地块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预测分析和摸底调查；当出现学龄人口超出学校办学规模时，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启动预警。具体情况见学校《招生通告》。

录取办法：7月10日起，对第一批验证通过的适龄儿童，陆续发送公办小学入学告知信息。未被民办小学录取参加第二批验证的适龄儿童，根据第一批公办小学验证和已分配入学的实际情况，以本市户籍人户一致优先、同类排序靠后（比如同属人户一致类，即排在此类靠后）为原则，由区教育局按照当年招生政策和学校招生细则统筹安排入学。公办小学8月15日开始发放入学通知书。

2.选择在居住地就读公办小学的，7月4日-7月10日由区教育局组织第一批网上验证，对适龄儿童以及家长的证件进行网上核对，“随申办市民云”或“一网通办”网站中的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件可同等效力使用。如需进一步校验材料的，家长须提供户口簿、《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回执）》等材料。未被民办小学录取的，7月25日-7月26日由区教育局组织第二批网上验证。

本区户籍的集体户口适龄儿童参照居住地登记入学办法就读。本区户籍居住廉租房的适龄儿童可凭户口簿及相关居住证明在廉租房所在地登记验证，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就近入学。

录取办法：以“相对就近、统筹安排”为原则，根据全区义务教育学校资源分布和人户分离适龄儿童报名登记数量，以及与购房人或承租人关系、购房或租房年限等实际情况，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公办小学8月15日开始发放入学通知书。

3.本区户籍听力障碍适龄儿童提供户口簿、《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听力测试证明及有关助听器的验配情况表，由上海市第一聋哑学校（景风路300号）进行网上报名验证。

本区户籍智力障碍适龄儿童提供户口簿、《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智商测试证明，由启慧学校（保德路1316弄106号）、南阳学校（长乐路672弄34号）进行网上报名验证。

（二）来沪人员适龄随迁子女（第一批网上验证：7月4日-7月10日，第二批网上验证：7月25日-7月26日）

对已完成入学信息登记的来沪人员适龄随迁子女，7月4日-7月10日由区教育局组织第一批网上验证，对适龄儿童以及家长的证件进行网上核对，“随申办市民云”或“一网通办”网站中的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件可同等效力使用。如需进一步校验材料的，家长须提供：

- 全家户口簿；
- 适龄儿童的《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
- 父母一方有效的《上海市居住证》、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证明或《就业失业登记证》。

未被民办小学录取的，7月25日-7月26日由区教育局组织第二批网上验证。

录取办法：对符合入学条件的来沪人员适龄随迁子女，区教育局实行“集中报名、相对就近、统筹安排”的入学办法。公办小学8月15日开始发放入学通知书。

五、民办小学招生

招生对象：本区常住适龄儿童。

报名办法：6月22日-6月24日，报名就读民办小学的适龄儿童须在“一网通办”网站义务教育入学专栏或“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填报志愿，每个适龄儿童填报1所民办小学参加电脑随机录取，并可填报1个民办小学调剂志愿。

录取办法：7月4日-7月5日，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小学实施电脑随机录取。电脑随机录取使用全市统一软件，实施全程录像，在电脑随机录取过程中引入公证机构参与，向市、区两级教育行政、督导、纪检监察部门以及学校家委会代表等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电脑随机录取结果由区教育局负责公布，导入“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7月10日起将通过短信和“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等渠道陆续告知相关入学信息。

7月13日-7月14日，报名人数小于招生计划的民办小学，安排调剂志愿录取。

六、公办小学户籍对口入学范围、验证方法及咨询方式等信息，具体情况见学校《招生通告》。

七、其他

静安区小学招生工作咨询地址及电话：和田路195号 56630990*8217 56700145

静安区小学招生工作监督地址及电话：和田路193号 56630990*1005

静安区招生入学咨询平台：

